附件3：

**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
|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|  专业 资格 |
| 公示日期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收到投诉件数 |   |
|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| （若无投诉情况，也请明确写明）  |
| 单位纪检监察（人事） 部门核实意见 |  （请写明核实意见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，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（监察）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（A4规格），盖公章后于9月4日下午下班前送评委会办公室（设在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人事教育部）。